

证券代码：833585

证券简称：千叶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董事林心颖、张红霞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董事，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，进一步精简决策层级，提升董事会运作效能，促进公司治

理更加高效、灵活，股东林明杰提议对董事会人员规模进行调整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的 5 人减少至 3 人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